

美学与艺术评论丛书 复旦大学出版社

自然美系统

● 李丕显著



美学与艺术评论丛书

自然美系统

李丕显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自然美系统

李丕显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国权路579号)

东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875插页2 字数168000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309-00506-6/B·24 定价: 3.10元

序

自然美问题是美学难题中的难题。古希腊哲人曾说，美是难的。而自然美，更是难中之难。有人喻之曰美学的“斯芬克斯之谜”，借以说明其难解性。有人比之为美学的“阿喀琉斯之踵”，意谓各种美学理论容易在这里暴露其弱点。的确，自然美问题是对诸多美学理论体系的严峻的考验。在某种意义上，甚至也可以说，衡量一种美学观是否严密，就看它对自然美的解释是否圆满。

这一自然美的难解之谜，又是基础美学回避不了、绕不过去的。恩格斯曾经写道：

当大自然向我们展示出它的全部壮丽，当大自然中睡眠着的思想虽然没有醒来但是好像沉入金黄色的幻梦中的时候，一个人如果在大自然面前什么也感觉不出来，而且仅仅会这样感叹着：“大自然啊！你是多么美丽呀！”——那末他便没有权利认为自己高于平凡和肤浅的人群。在比较深刻的人们那里，这时就会产生个人的病痛和苦恼，但那只是为了溶化在周围的壮丽之中，获得非常愉快的解脱。^①

由此可见，在大自然面前除了感叹其美丽之外，什么也感觉不出来，只能是一个较低的层次。能够欣赏大自然，溶化于自然美，获得审美愉悦，则是比较深刻的层次。如果在这一基础上，进而

①《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4册第89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对自然美进行理论上的剖析和阐释，追踪蹊迹，探本索原，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那么，无疑可以跨入更高的一个层次。而这，正是美学研究工作者的艰巨的任务。

有鉴于此，我愿对这一问题做一尝试。对自然美的根源和本质，对美和美感生成的中介，对自然美的萌芽产生、分化独立、完善成熟和历史发展，对形式美的信息性质和自然美的系统与层次，试图给予多角度、多层次的考察，力求对“自然美系统”的解析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当然，任何一个时代的理论都带有时代的色彩，也带有时代的局限。我这里则更是交通不便，信息不灵，资料匮乏，科研经费阙如。因此，在这种条件下备尝艰苦所提出的一些观点，只能是特定时代特定环境下的或一种理论。我只能说，我在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和唯物史观，意欲系统探讨自然美系统，和同行一道，将自然美的研究推向前进，是所愿焉。

——是耶？非耶？只有交给公众来批判，交给历史来批判。
嚶其鸣矣，求其友声而已。

1989年12月29日序于苦竹斋
(菏泽市师专路60号)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自然美的本质：美是自由的形式.....	(1)
(一) 美是自由的形式.....	(1)
(二) 自由的形式是一历史范畴.....	(4)
(三) 自由的形式与自由的形式愉悦感对立而又统一.....	(7)
(四) 自由的形式说是对国内美学成果的发挥.....	(11)
第二章 自然美的根源：自然和人的二重化.....	(14)
(一) 自然的二重化.....	(14)
(二) 人的二重化.....	(19)
(三) 自然和人的深层二重化.....	(23)
第三章 美和美感生成的中介：美学中介.....	(27)
(一) 自然特性生成为美的中介.....	(28)
(二) 美的特性转化为美感的中介.....	(32)
(三) 理性与感性统一于审美悟性的中介.....	(36)
第四章 自然美的萌芽产生(上)：神话、崇高及其他.....	(41)
(一) 神话发展阶段和天神产生序列.....	(41)
(二) 人的崇高和自然的崇高.....	(47)
(三) 崇高理论简述和简评.....	(53)

第五章	自然美的萌芽产生(下): 远古文化与自然美	(61)
一	人类生产和自然的人化	(61)
二	人类生产与形式把握	(67)
三	巫术、艺术和装饰、文身	(73)
四	远古文化的发展和自然美的生成	(78)
第六章	自然美的分化独立: 陶潜田园诗的美学意义	(91)
一	躬耕自资的意义	(91)
二	人与自然的和谐	(95)
三	情景交融与传神、气韵	(100)
四	儒道互补新解	(105)
第七章	自然美的完善成熟: 王维山水诗的审美价值	(109)
一	自然美特性的泛化	(109)
二	深层心理感受的积淀	(114)
三	美的艺术表现的拓进	(119)
四	瞬间和有限中的永恒和无限	(125)
第八章	自然美的历史发展: 山水诗画与自然美	(129)
一	致用、比德与畅神	(129)
二	有我之境与无我之境	(137)
三	自然形式与艺术形式	(144)
第九章	从信息论看形式美: 形式美的信息性质	(152)
一	形式美的信息本质	(152)
二	形式美信息的第一层次特性	(154)
三	形式美信息的第二层次特性	(157)

四	形式美信息的第三层次特性	(160)
五	形式美信息三层次特性的关系	(162)
六	形式美信息的整体反馈	(165)
第十章	从系统论看自然美：自然美的系统与层次	(168)
一	自然美系统的结构质	(168)
二	自然美系统的功能质	(182)
三	自然美系统的系统质	(197)
后记		(209)

第一章 自然美的本质：

美是自由的形式

美是什么？什么是美？千年聚讼，纷纭莫辨，类似哥德巴赫猜想。美的哲学这一美学王冠上的明珠，吸引多少人九洲探骊，上下求索。单说国内，就有若干大的学派，不惟派中有“派”，派外又有诸多论说，而且没有任何两个人的意见完全相同。然而彼此大相径庭、尖锐对立的观点，从广阔的历史背景上来看，放到真理发展的长河中来看，又各各含有一定的合理性。在肯定其各有存在必然性的基础上，本章简论美是自由的形式，提纲挈领，粗疏浅证，聊备一说而已。

一 美是自由的形式

美是自由的形式。体现于形式的自由，是美的内容，象征着自由的形式，是美的形式。美的内容与美的形式的统一即自由与形式的统一，是为“自由的形式”。

自由是对必然而言，是对必然的扬弃。必然与规律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规律是客观的。客观规律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可以跟人无关。人类出现之前的自然界，早就依其固有规律运动着，这规律没有任何目的，只具有纯粹的必然性。其时自然界无所谓自由，无所谓美丑。劳动使自然向人生成，使猿转变成人，使人成为类的存在物。生糙的自然成为“人化的自然”，从而自然与人类相关涉，规律与目的相联系。

目的有两种：客观目的和主观目的。人本身的生产和人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有一内在的目的，便是人类存在和人类进步，是为客观目的。客观目的反映为一过渡为主观意识，即人对客观目的的认识与把握，是为主观目的。

以生产劳动为主体的人类社会实践，从根本上说就是规律与目的的统一。一方面，目的符合于规律，服从于规律；另一方面，规律制约着目的，服务于目的。于是，一方面，规律经过主体化，为人所掌握；另一方面，目的经过对象化，得到实现。规律与目的和谐统一，实践获得成功，人们得到“自由”。这种“自由”——规律与目的的统一，根本上就是依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生产跟到处适用内在的尺度到对象上去相统一，也就是依照美的规律来造形。自由作为规律与目的的统一，是美的内容，美的内容具有社会性，体现着自由的人化自然的形式，是美的形式，美的形式原是一种自然性。美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是社会性与自然性的辩证统一。美的内容和形式，美的社会性和自然性，相对于欣赏者的主观，都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的美映入主观意识，成为美感，是为自由的形式所引起的精神愉悦感。

美的本质论，既是本体论—历史唯物论问题，又是认识论—实践论问题。这是因为，美的本质和根源，要从人类产生的历史、人类实践的历史中去探求。从事自由自觉的活动，实际地创造一个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的自然界，这是人作为有意识的类的存在物的自我确证。以使用工具、制造工具从事物质生产劳动为主体的社会实践，一方面使自然人化了，一方面使人的类的生活对象化了。所谓自然的人化，从根本上说就是经由社会实践而达到规律与目的的统一，从而自然与人的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所谓人的对象化，从根本上说就是人的自由自觉的特性对象化于物中，从而成为人对对象的占有，——两者是同一事情的两个方

面，两个方面归结到“自由”。因而，在这个基础上，才有自由的形式产生，才有美的产生。在这个基础上，自然界才成为人的作品和人的实在，人才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复现自己，观照自己，从而产生自由的形式愉悦感。因而，科学美学的基础，应是历史唯物论和实践论的二而为一，即二位一体化。

人类社会实践的多样性，“创造”了美的形态的多样性，美的范畴的多样性，美的内容与形式关系的多样性。在美的不同形态、不同范畴中，美的内容和形式、社会性和自然性的关系，呈现出动态性和变异性。

自然美是在人同自然斗争的过程中历史地产生的。人类改造自然，征服自然，利用自然事物的固有规律实现实践主体的内在目的，从而赋予自然事物以社会意义。客观事物原有的自然性形式，如色彩、线条、结构、质料、光滑度、软硬度……为人所掌握、所利用，其时自然事物不仅不再危害人们，而且于人有利有益有用，从而它的自然形式成为自由的形式，具有了美学意义、美学特性。在自然美中，它的社会性内容是潜在的，宽泛朦胧不确定，它的自然性形式是显露的，直接引起审美感受。正因为它的形式美因素、自然性成分相对突出，故而曾有许多美学家曾说美在物体形式。然而美在形式又超出形式，因为美的本质不在物的自然形式本身，而在于它的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在于自然形式成为人化了的自由的形式。自然形式之成为美的形式，引起人的感官一精神愉快，有赖于自然的人化——客体自然的人化和主体自然的人化。

社会美侧重于社会事物的社会性内容。在社会斗争中，人们利用、掌握客观规律实现利于族类生存与进步的目的，因之人类实践向社会事物更明确更强调地提出善的要求。远古时代，“善”“美”同义，善即是美。后来，社会事物的美仍旧以其善的社会意义为前提。社会美以内容胜却又不止于内容。因为美学意义上

的美是一种具体形象存在，象征自由的善必须体现于形式，——和谐、均衡、对称、多样统一之类形式。五星红旗被选作国旗之前基本上是自然美，以形式胜，没有明确固定的社会性内容，主要是由于实践成果的积淀，它的形式易于引起人们的感官——精神愉悦。五星红旗被选作国旗之后成为社会美，以内容胜，但是它的自然形式仍是构成其社会美的因素。

艺术美是现实美的集中反映。艺术美所反映的对象，艺术创造的过程，艺术创造的成果，实质都是自由的形式。艺术家从事创作之时，将现实美摄入头脑，观赏到客观的自由的形式，同时体验到艺术创造的主观自由，并将它们溶入完美的艺术形式。因而艺术美的内容体现着双重的自由——现实美客观具有的合规律性合目的性的统一，艺术家所体验到的主观上的艺术自由，以及两者的溶化合一，而艺术美的形式较之现实美的自然性形式更加强化，更为鲜明，更适宜于表现美的内容。因而艺术美是美的内容和美的形式的更加完满更为高级的统一。

就美的内容与形式的比重而言，有的以形式胜（自然美），有的以内容胜（社会美），有的须是内容与形式的完满统一（艺术美）。就内容与形式的矛盾关系而言，有的侧重展现双方尖锐冲突的斗争过程——崇高、滑稽，有的侧重展现双方的和谐融洽的平衡状态——优美、秀美（详见下文）。

之所以有此种种区别，因为美不是绝对不变的实体，而是在人类社会实践历史地产生和发展的。

二 自由的形式是一历史范畴

自由的形式是历史的产物。它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产生的。人类之前的自然界虽有各种形式却无所谓自由，因而不存在自由的形式。当人们像牲畜一样屈从于自然界，自然作为完全

异己的、不可征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之时，自然形式仍旧不成其为自由的形式。只有当自然界成为人化了的自然界，自然事物既是人的生活和人的活动的一部分，又是人的精神的无机自然界，人们利用、掌握外界客观规律实现主体内在目的，事物原有的自然形式才转化为自由的形式。对于原始社会的狩猎部落来说，某些动物成为美而花花草草不成为美，只有到了农耕阶段，才有植物的美。植物的美有赖于人和自然的联系即自然的人化。事物的美作为自由的形式，有赖于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

由于社会实践的发展，人不再像动物那样同生命活动直接统一，而是把生命活动变成自由自觉的活动，从而直接把人跟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自由自觉的特性，由一定阶段的社会实践赋予其历史具体的内容。实践越是发展，人较之动物越是万能，人化自然的范围越是广阔，越来越多的客观规律由必然转化为自由，事物的美越来越是丰富多彩。原来不成其为美的事物，在实践的作用下变成了美的。由于实践的发展，自由越来越进到高一级的程度，原来是美的事物，可以变成不美的，或者不那么美的。实践不断地创造着新的美，人们不断地追求着新的美、美的进化标志着文明的进步。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劳动“创造”了美，因为劳动的对象和工具，劳动的过程和产品，是一时代人的类的自由自觉生活的对象化，赋予事物以具体历史的美的特性。

原始社会的劳动，是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平等协作，这种劳动，已将人的类的初级的自由自觉的特性对象化了。至少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原始人已能初步利用多种石块的特性制造出既注重实用也注意造型的砍斫器、刮削器、尖状器等等；穿孔的兽齿、鱼骨、介壳、海蚌壳和赤铁矿染红的石珠之类，已经成为美的装饰品，至少是含有美的成分的事物。到新石器时代，生产工具如石刀、石斧、鱼叉、鱼钩、石纺轮，不仅更切实用，而且造型美

观，陶器的造型、纹饰及彩绘优美风趣，楚楚动人。劳动带来了美，所以原始人常常一边劳动，一边唱歌跳舞；劳动工具发展为乐器，狩猎舞蹈和战争舞蹈产生，岩洞的壁画绘制出来。劳动对象化了人的自由自觉的特性，自由自觉的特性体现于劳动的对象、工具、过程和产品等等具体感性的形式。

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体力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工，农业和工业的分工。分工的积极结果是出现了专门从事精神生产、艺术生产的特殊阶层，为古代世界的文化繁荣创造了条件，从而促进了现实美和艺术美的创造。它的消极后果是精神生产、艺术生产脱离直接的物质生产实践，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没有多余的时间从事艺术、科学之类社会事务。但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小农业生产者和手工业者还未完全成为分工的奴隶，还能得以发展自己的人的自由个性，他们对于从事本行专业和做好这项工作还有一定的兴趣，这种兴趣可以达到原始艺术爱好的水平。因而这种劳动仍可使自然人化，人的本质对象化，基于人化和对象化的新的历史具体内容“创造”出新的自由的形式即新的美。

私有制下的异化劳动，把劳动活动、劳动产品、人的本质从人那里异化出去，并且导致人与人之间的阶级对抗。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异化劳动同样是人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是满足人的物质生活需要和精神生活需要的活动，因而从人与自然的关系来看，仍然是特定意义上的自然的人化和人的对象化。异化劳动既使劳动者成为畸形，同时又创造了美，这是异化劳动的二重性。异化劳动二重性对立而又统一，互相联结而又尖锐矛盾：劳动在异化形式下创造了美，美却同劳动者（美的创造者）相敌对；非劳动者拥有了美，却不能把它作为自由的形式真正享用它。然而事物的美却作为全人类共有的一种财富传留下来，供后人观赏享用。

私有制的扬弃，新的社会关系的建立，赋予“人的本质”以新的历史具体内容，这是人的自由自觉特性的“复归”和升华。劳动成为更高程度的自由活动，创造出更高级形态的自然的人化和人的对象化。人人都是劳动者，人人都是艺术家，人人都是美的创造者和美的欣赏者。

物质生产实践之外的其他社会实践，特别是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剥削阶级上升阶段的历史活动，英雄人物的先进行为，群众领袖的光辉业绩……都是利用外界事物的客观规律，实现利于人类生存和进步的目的，体现着人的“自由”，这些进步的社会斗争的具体感性形式，实质上是美的。同物质生产一样，其他社会实践的内容也是历史具体的，由此产生了美的时代性和继承性，民族性和全人类性等等。个别之中包含着一般，时代性和继承性、民族性和全人类性辩证地统一为一体。

某一事物的美如何历史地诞生，从美的本质到美的现象，从客观的美到审美对象，还有许多中介、桥梁、中间环节。诸多客观事物性状的多样性，某一事物跟人类关系的多重性，一定时代的生产技术条件，社会氛围，精神风尚，前代传统，民族心理素质……都会或者对美的产生，或者对美的发现，或者对两者发生深刻的影响。其中尤其显著者，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主体审美能力。客观的美同主体审美能力相结合，才能产生美感，美才被发现，被认识，被把握。于是客观的美转化为审美对象，自由的形式过渡为自由的形式愉悦感。

三 自由的形式与自由的形式愉悦感对立而又统一

美即自由的形式是客观的，它依存于主体实践，却不依存于主观意识。自然的人化，人的对象化，人的本质客观地展开的丰富性，在此基础上诞生的自由的形式即美，是第一性的，基元

的。美感，自由的形式愉悦感，人们的审美意识，是第二性的，派生的。美感是美的反映。

美感同美的关系，不仅是反映被反映。因为人的感官不是消极被动的动物感知和简单适应，而是积极主动的社会器官和实践工具，体现着人的自由自觉的类的特点。人同世界的任何一种属人的关系，包括审美感受，是通过自己的对象性的关系，亦即通过自己同对象的关系，而对对象的占有。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是对属人的现实的占有，是属人的现实的实际上实现，是人的能动和人的受动，——而按人的含义来理解的受动，是人的一种自我享受。人在享受着美，他也就在享受着自由。在劳动异化的社会里，人对美的一次真正的享受，就是对异化状态的一次精神上的摆脱，就是获得了一次感知—想象—情感—理智活动的自由。

具体说来，一方面，从对象方面来看，由于存在着人化了的自然界，由于存在着相应的对象，才产生出来人的感觉，感觉的人类性，包括五官感觉和精神感觉、实践感觉等等。由于客观存在着美，才产生出来人的审美感官功能。由于客观存在着自由的形式，才产生出来人的自由形式愉悦感。形式美引起人的形式感，音乐美引起人的音乐感。另一方面，从主体方面来看，我的对象只能是我的某种本质力量的确证。对象只是对那个与它相适应的感觉才有意义。对象对我的意义，以我的感觉所能感知的程度为限。对于不辨音律的耳朵说来，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音乐对它说来不是对象。最美的景色对忧心忡忡的穷人没有意义，矿物的美对矿物商没有意义。

物的美和人的美感，审美对象和审美能力，作为矛盾的双方，一方面各自独立，彼此对立，一方面互相联结，互相因依。没有美，没有自由的形式，当然没有美感，没有自由的形式愉悦感。没有人类总体（不是审美个体）的美感和审美能力，美的本

质还只是潜在的，尚未显露的，还只是美的“条件”，美的“潜能”（potentialities）。客体的美与主体的审美能力相结合，潜在的美成为显露的美，美的事物成为审美对象。这是人对对象的占有。

像牲畜一样屈从于自然界的猿人，对于荒山恶岭，林涛海浪，骤雨狂飙，洪水天火……不发生属人的关系，它们不构成猿人的审美对象，也无美丑可言。“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猱、猨、凿齿、九婴、大风、封豨、修蛇，皆为民害”，而后有羿射十日。“火焰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莫非因为“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于是又有女娲补天：“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有“洪水滔天”害人而有鲧禹治水；有“女娃溺于东海”而有精卫填海……，自然加害于人，人类主体以实践活动改造自然，征服自然；客观规律压倒主体目的，主体目的暂时不得实现；人们没有得到现实的自由，人类实践活动中却高扬着自由的旗帜，或者说体现着、挣扎着争自由的历史要求，是为美学上的崇高。在崇高面前，人们始则惊恐畏惧，继则昂扬振奋，被崇高事物所压倒的渺小的自我，竭力挣脱、冲破这压力和束缚；尽管没有实际上的自由，却得到精神上的自由，于是由痛感转化为快感。在崇高中，展示着规律与目的尖锐冲突的过程，尖锐冲突更加激起昂扬抗争之情，于是产生了崇高感。革命阶级、正义力量的反抗斗争，或因其力量弱小，或因其尚未掌握规律，在强敌面前遭受挫折和失败，这就是悲剧。悲剧的美学意义正和崇高相通。倘或目的得到实现，人们得到实际上的自由，它已转化为另一种意义上的崇高和悲剧。

美学上的滑稽和喜剧，跟崇高和悲剧相反相成。在滑稽和喜剧中，目的压倒规律，丑的事物使人感到可笑，美感中积淀着审